证券代码:688535 证券简称:华海诚科 公告编号:2025-069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3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6.0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46.9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17元/股-88.99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自有资金及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公开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121.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0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0,567股,占公司总股本80,696,453股的比例为0.5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88.99元/股,最低价为62.1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469,255.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海诚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3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董事会第九届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20,3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86%;其中,最高成交价为17.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9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4,978,767.9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5-054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悦欣医药")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44%,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了《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按照悦欣医药的减持计划,悦欣医药拟自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49,011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000%)。

2025年10月9日,公司收到悦欣医药发来的《关于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10月2日,悦欣医药减持计划已到期。悦欣医药在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10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悦欣医药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19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26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1,000,000股
持股比例	5.12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21,0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海南悦欣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6月12日
减持数量	809,9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日-2025年10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809,9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67-13.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0,335,556.82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239,111股
减持比例	0.197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000%
当前持股数量	20,190,1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26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94 证券简称:中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4:00-15:00

●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epir@ep-e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出席业绩说明会的人员

董事长:何金辉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廖发培先生

财务总监:汪时锋先生

独立董事:周荷芳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0月20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0月13日(星期一)至10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epir@ep-e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碧青

电 话:0572-5333958

邮 箱:epir@ep-e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中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5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815,348股。前述回购的股份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7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公司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累计减持不超过1,204,788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9月26日,公司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128,2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减持均价为23.61元/股,减持所得总金额3,027,376.16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730,8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减持均价为23.36元/股,减持所得总金额17,069,640.49元。

现将有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9,295,573股
持股比例(注)	7.7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9,295,573股

注:2025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截至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9,295,573股,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数量为3,480,225股、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数量为5,815,34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4日
减持数量	730,817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25日-2025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730,817股
减持价格区间	23.04元-24.00元
减持总金额	17,069,640.49元
减持比例	0.61%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
当前持股数量(注)	7,544,906股
当前持股比例	6.26%

注:2025年9月10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1,019,850股,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减少1,019,850股,剩余持股数量为8,275,723股。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收回资金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补充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5一36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张同祥先生(代行董事长职责)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19人,代表股份305,785,5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0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6,392,0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0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7人,代表股份9,393,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8人,代表股份9,395,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7人,代表股份9,393,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45%。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会议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995,9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7%;反对4,440,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2%;弃权3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05,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199%;反对4,440,6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654%;弃权349,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4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制度相应废止。

2.《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99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2%;反对4,441,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3%;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04,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050%;反对4,441,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696%;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00,994,5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332%;反对4,441,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23%;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604,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0050%;反对4,441,0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696%;弃权35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5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光、张宇驰

3.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以上决议,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25年10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报名参与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挂牌交易的方式购买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万安")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奥万安100%股权。本次交易底价为2,622.2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详见2025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安")共同投资,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安徽万安以货币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广西万安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详见2025年10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的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与控股子公司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万安")、控股孙公司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万安")签订了《公司与安徽万安、广西万安之合资协议》,公司、安徽万安和广西万安三方共同投资,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一家合资公司:湖北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简称"合资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安徽万安以货币资金出资6,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广西万安以货币资金出资3,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本次投资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一)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1764784554A

2、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

4、注册资本:伍亿贰仟柒佰捌拾伍万捌仟零肆拾圆整

5、法定代表人:赵永大

6、成立日期:2004年08月17日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32,116,127.20
净资产	965,357,091.41
营业收入	670,942,887.02
净利润	82,881,831.82

10、公司与安徽万安股权关系:

公司持有安徽万安96.012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广西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340438033F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海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B区B-2号厂房1层东2、3跨

4、注册资本:捌仟万圆整

5、法定代表人:赵永大

6、成立日期:2015年06月04日

8、经营范围:汽车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财务数据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34,711,925.49
净资产	137,465,319.54
营业收入	209,743,110.17
净利润	17,268,732.04

10、公司与广西万安股权关系:

安徽万安持有广西万安100.00%股权,公司持有安徽万安96.0122%的股权。公司通过安徽万安持有广西万安96.0122%的股权,广西万安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2、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3、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设计;汽车零配件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5、资金来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6、股权结构:

出资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货币
安徽万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6,000.00	40.00%	货币
广西万安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3,000.00	20.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00%	

上述各项信息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

四、合资协议主要内容

(一)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1、注册资本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1)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安徽万安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陆仟万元整,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

(3)广西万安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20%。

2、出资期限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具体出资时间及金额将根据合资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由协议各方协商确定。

3、增资

在合资公司有效存续期间内,如果需要增加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经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合资公司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各方可按照在合资公司各自所持股权比例增资,也可以由一方进行单方增资,也可以进行不同比例增资。

(二)组织机构

1、董事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万安科技推荐二名董事,安徽万安推荐一名董事,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选举可以连任;董事长由万安科技委派,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可连选连任。

2、高级管理人员: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经理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三)经营期限

合资公司经营期限为永续经营,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在该期限终止前六个月内,经合资公司的股东会一致同意后可以延长。

(四)其他

1、本协议之相关任何争议、意见分歧或摩擦,均应通过各方相互之间的友好协商圆满解决。如在协商开始后六十日以内仍未能圆满解决时,应提交万安科技所在地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2、合资协议经各方有权批准机构审议审批后,自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设立的合资公司位于武汉智能网联和电动汽车产业园,主要生产汽车底盘副车架等产品。依托武汉作为全国重要汽车产业基地的集聚效应,公司可快速响应主机厂需求,缩短交付周期,提升配套能力。同时,此次投资有助于优化公司产能分布,降低物流与运营成本,提升整体盈利水平。

2、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合资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及经营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行业及市场的变化,发挥自身优势,积极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7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通过报名参与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挂牌交易的方式购买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持有的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万安")40%股权,交易底价为2,622.20万元。

2、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该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奥万安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

5、公司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的概况

1、交易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决策效率,实现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购买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股份")持有的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奥万安")4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奥万安100%股权。

2、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1903252 78H

3、成立时间:1988年10月06日

4、注册地: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南街777号

5、法定代表人:李俊新

6、注册资本:壹拾柒亿壹仟玖佰捌拾壹万零捌佰肆拾伍元整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进出口业务;设备及工艺装备的设计、制造及相关服务;租赁业务、物业服务业务;仓储和配送业务及相关服务。

8、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富奥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截至披露日,富奥股份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

1. 企业名称:长春富奥万安制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MA0Y39YPXH

4. 注册地址: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首善大街588号

5. 法定代表人:孙海

6.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2日

7.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8.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制动系统、离合操纵系统零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及备件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00%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90,864,352.07	93,437,704.83
净资产	58,585,122.32	49,375,746.46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0,577,652.06	40,395,978.13
净利润	-21,993,127.81	-9,209,375.86

11、经查询,截止本公告日,富奥万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定价依据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5】第340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5月31日,富奥万安全部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5,188.95万元,评估值为6,555.50万元。

富奥股份以评估值×40%为底价,在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在公开征集受让方阶段,若公司摘牌成功,则出资方式为现金出 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成交金额、支付期限、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 及有效期限等情况尚无法确定,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整体经营决策效率, 实现公司经营效益最大化, 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本次交易不涉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产生同业竞争。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富奥万安100%股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能否摘牌成功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 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5-074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50,000,000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期限:22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现收益7.6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收益类型 | 投资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产品期限 | 赎回金额 | 实际